

傳真文件

傳真：2537 1736

CB1/PL/FA
2869 9577
2121 0420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陳教授：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程項目 —— 政府債券計劃

為回應委員就政府債券計劃的背景及好處所提出的關注，
謹請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當中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

- a) 推出政府債券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所作的分析，包括為何採用現時建議的策略而棄用以往發債計劃所採用的方式；
- b)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2004年"五隧一橋"證券化計劃，並研究可否發行具資產保證的證券；
- c) 執行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機制的詳情；
- d) 向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比例，以及若零售投資者對債券的需求殷切，當局會否彈性處理，以提高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的比例；
- e) 發行予零售投資者的最低認購額；
- f) 政府債券的預計指示收益率，以及釐定收益率的有關機制；
- g) 鑒於現時利率甚低，零售投資者如何能夠受惠於政府債券；

- h) 債券基金投資策略的各項考慮因素的細，以及把政府債券所得的收益投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是否恰當。就此，請提供資料，述明過去數年外匯基金在投資回報／虧損方面的往績；
- i) 債券基金的預計投資回報評估，以及當局有否預計債券基金的結餘不足以履行發債在財務上的義務時出現的最壞情況；
- j) 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所需增添的人手及招致的行政費用；
- k) 有何措施改善發行債券的風險披露和增加第二市場流通量；及
- l) 政府債券計劃對銀行界(尤其對中小型銀行)的影響。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內務委員會於5月8日舉行會議前考慮此事，謹請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7日上午11時前**提供所需的資料（請提供中、英文本，並把電子複本傳送至 yhcheung@legco.gov.hk），以便盡快送交委員參閱。一如既往，除非有關各方提出異議，否則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將會讓傳媒及市民閱覽，並會放置在立法會圖書館及上載於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

在此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方簽署人(電話：2869 9577)或宋沛賢先生(電話：2509 4602)。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副本致：陳鑑林議員, SBS, JP (事務委員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李秀鳳小姐(傳真：2527 07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

陳慧欣小姐(傳真：2523 0642)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劉應彬先生(傳真：2878 8059)

2009年5月5日